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金家弘

選任辯護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家弘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99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5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755、38957、38958、42379、8929號、24303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090號及111年度偵字第135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民國111年8月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另於緩刑期前即110年1月20日及109年12月25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24號判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5月14日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因有上揭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

0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2 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規定係採
03 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
04 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上揭「得」
06 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
07 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
08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9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
10 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11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
12 之1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而應
13 逕予撤銷緩刑有所不同。

1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前、後案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上開後案
15 2罪雖係於前案緩刑期前故意犯之，而在前案緩刑期內經本
16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惟受刑人前、後案所犯各罪
17 之犯罪事實，犯罪時間均係在109年8月至110年1月期間，實
18 係受刑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依該集團上游指示擔任
19 收水工作，詐騙不同告訴人所犯之數罪，僅係因分由不同檢
20 察官偵辦，而經分別起訴，故先後受法院判決確定，是其犯
21 罪動機、手段間同質性甚高，犯罪故意之形成亦有關連性，
22 難因後案判決在後，即遽認前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3 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再衡酌受刑人於上開前、後案所犯
24 各罪，均於犯後坦承不諱，並與前案、後案之全部告訴人均
25 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就應賠償之金額全數給付完畢，有本院
26 110年度金訴字第799號判決可參，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金
27 訴字第1124號案件卷宗查證屬實，足認受刑人犯後已有悔過
28 負責之誠；另受刑人現於消防公司擔任業務員，已覓得正當
29 工作，亦有其提出之在職證明書、防災士證書可參，堪信受
30 刑人有脫離犯罪環境之決心，為免其受短期刑執行流弊之負
31 面影響，不予撤銷其緩刑宣告，對於其行為之導正應較有實

01 效。是綜上所述，本件經審酌受刑人上開所犯前、後案數罪
02 間關係、法益侵害及違法等情狀，並不足認後案確定判決結
03 果，已使前案原宣告之緩刑理由意旨改變，難收其預期之效
0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尚非有理由，應
05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李承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